20260920BX00344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被保险人（全称）：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保险人（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服务项目 ；

2. 项目范围：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含榆阳区、横山区、高新区、科创新城、榆林经济开发区等）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登记业务所涉及的全部区域及所有登记业务 ；

3. 项目内容：在保险期间及追溯期间内，被保险人（单位）在办理权籍调查、登记业务等过程中因过错、疏忽、遗漏或过失而导致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权利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因数据资料录入过失、遗漏等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导致给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权利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权利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及有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00 元）。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被保险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保险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被保险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四、期限

服务期：壹年

追溯期：五年

五、双方承诺

1.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完善不动产登记保险制度体系，降低不动产登记责任风险，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不动产登记人员提供保险保障。

一、保险对象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含榆阳区、横山区、高新区、科创新城、榆林经济开发区等）承办的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登记业务所涉及的全部区域及所有登记业务等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所属的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指被保险人承担权籍调查、登记业务的所有正式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

台地区除外）承办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业务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不动产权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不动产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经协商达成和解的错误登记行为，包括被诉、被申请复议的登记行为和一些涉访登记行为，凭调解书和解书等，对因登记造成的损害可获得保险赔偿。

（二）依法谨慎审核，仍未能辨清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造成的登记错误可获得保险赔偿；

（三）工作人员依法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出现过错、遗漏、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的登记错误可获得保险赔偿。

（四）因权籍调查、登记错误等被法院依法撤销或经行政复议确认过错责任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等，因登记造成的损害可获得赔偿。

（五）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一）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三）每次事故免赔额：400 元。

（四）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最长五年。

本保险合同约定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至连续投保保单的首次投保时间，保险人对此追溯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三、投保方式

由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作为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金

额缴纳。

四、理赔程序

（一）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 95518 进行报案；

（二）现场勘察，对发生在我市城区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案件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户；

（五）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七、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被保险人应确保本协议项下 ，

1、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诚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

九、知识产权

保险人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保险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保险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保险人承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被保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保险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被保险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保险人进行经济索赔。

十三、其他（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

被保险人：_____（盖章）

地址：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保险人：_____（盖章）

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人保大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2610095009023100121

理赔服务承诺

出险后，可按以下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理赔流程	具体操作
出险报案	 **拨打报案电话 95518 ，**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项目对接服务人员电话向我公司报案，我公司理赔服务人员将向您询问出险情况，协助安排救助，告知后续理赔处理流程。2 小时内，我公司会派员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专职保险客户经理高艳霞手机号 18091279280。
事故查勘与确定损失	**事故查勘 （如需） 与确定损失**  在报案人的协助下，我公司理赔人员到事故现场勘察事故经过，了解涉及的损失情况，查阅和初步收集与事故性质、原因和损失情况等有关的证据和资料，确认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我公司将指导您填写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向您出具索赔须知。必要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损

	失鉴定评估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提交索赔材料	 **提交索赔材料** 请根据我公司书面告知您的索赔须知内容提交索赔所需的全部材料，我公司及时对您提交的索赔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核确认，索赔材料不完整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及时通知您补充提供有关材料。
赔款支付	**赔款支付** 在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我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保险赔款的准确计算和赔案的内部审核工作。
领取赔款	 **领取赔款** 我公司根据与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约定的赔款支付方式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